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州海事法院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广州海事法院

联系电话：020-34063888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3 -
(一) 部门职能	- 3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4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5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 6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7 -
(一) 自评结论	- 7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 7 -
(三) 管理效率分析	- 22 -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27 -
三、其他自评情况	- 28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 28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职能。

广州海事法院是专门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级，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主要职责。

管辖西自广东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界处的英罗湾河道中心线及其延伸海域，东至广东省与福建省交界处的延伸海域以及广东省内河和通海水域、港口及其岸带以及南海部分海域发生的一审海事、海商、海事行政和海事执行等案件。辖区海岸线 3368 公里，海域 37 万多平方公里，内河设标里程总计约 4 千公里。主要受理海事侵权纠纷案件、海商合同纠纷案件、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关纠纷案件、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海事行政案件、海事特别程序案件等六大类共 108 种案件类型。主要特点是：专业性强，涉外案件多，标的额大，管辖范围广。广州海事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当事人不服提出上诉的，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3. 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内设十个职能机构、四个派出机构、一个行政直属单位、一个事业编制单位（上述机构均为正处级）。广州海事法院为国家审判机关，采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内设十

个职能机构为：办公室、立案庭、海事审判庭、海商审判庭、海事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政治部（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督察室；四个派出机构为：深圳、湛江、汕头、珠海法庭；一个行政直属单位为司法警察支队；内设事业编制单位为：广州海事法院综合保障中心（该部门为非独立编报预算非独立公开单位）。

4.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广州海事法院 2023 年末实有行政编制 96 人，事业编制 25 人，其他人员 38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广州海事法院在省委领导、省法院指导、广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忠实履行海事审判职责，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1. 强化发展理念，以更大作为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服务保障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服务保障“1+1+9”工作部署；服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服务保障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护航港航企业航运经济和谐发展；提升风险防范和安全保障能力。

2. 强化精品战略，以更高标准推动审判质效提升。

以海事司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海事破产案件纳入海事法院管辖等为课题，深

入探索维护国家主权及海洋权益的司法服务保障新机制，推进涉港澳审判专业化，促进粤港澳经济社会法治的深度融合。狠抓宣传策划，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全媒体，大力宣传法院和法官公正廉洁司法的良好形象、法院审判的经典案例。

3. 强化科技赋能，以更强能力打造新型智慧法院。

以“适度超前、管用适用、自主研发”为宗旨，统筹规划信息化建设，全面完成上级法院部署的卷宗电子化、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开庭，全面推行庭审语音识别转化文字记录、裁判文书起草语音录入，不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取得突破性发展。

4. 强化从严治警，以更实举措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大力加强职业培训，切实提升海事司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以建设“青年文明号”“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为抓手，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亮身份、做表率、当标兵”活动，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提升廉政风险防控，构建有效防控廉政风险的监督制约机制，着力打造一支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海事法院队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着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进一步提高海事审判工作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充分发挥海事审判机关职能作用，加快实现海事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使得案件结收比达 85%、一年期以上长期未结案比重小于 6.85%、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小于 153 天、民事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结收比达 80%、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小于 6%。

2. 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系统的现代化海事审判执行工作运行体系，推进执行有效化，确保审判执行关键质效指标始终站在全国海事法院前列，使得执行案件结案率达 85%。

3. 推动智慧法院建设，深入探索智慧案件审理、智能司法服务、便民诉讼导航的研发运用，全面完成上级法院部署的卷宗电子化、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开庭，使得科技法庭覆盖率达 100%。

4. 积极推动海事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司法研究工作，发布中国海事审判年刊 1 册，以全球视野加强对国际海事审判跟踪研究。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度总收入 9,870.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798.4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072.37 万元。2023 年度总支出 9,870.8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644.78 万元。累计结转资金 1,226.07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2.42%。全年部门资金执行率 87.58%。

表 1-1 广州海事法院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 算 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8,652.30	8,791.50	8,791.50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其他收入		6.98	6.98
本年收入合计	8,652.30	8,798.48	8,798.4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72.37	1,072.37
总计	8,652.30	9,870.85	9,870.85

表 1-2 广州海事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 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 算 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6,524.30	6,663.50	6,663.50
人员经费	5,905.71	6,072.63	6,072.63
日常公用经费	618.59	590.87	590.87
二、项目支出	2,128.00	1,981.27	1,981.27
基本建设类项目	300.00	30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8,652.30	8,644.78	8,644.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26.07	1,226.07
总计	8,652.30	9,870.85	9,870.8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广州海事法院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广州海事法院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了 2023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总体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 年度广州海事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3.69 分，自评等级为“好”。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2023 年工作总体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广州海事法院在省委领导、省法院指导、广州市人

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忠实履行海事审判职责，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截至11月30日，广州海事法院受理各类案件4450件，同比增加508件，同比增长12.89%；结案3691件，同比增加486件，同比增长15.16%；平均结案天数106天，同比缩短8天；执行网拍54次，拍卖金额共3.3亿元，平均溢价率达57%，其中拍卖船舶17艘，总金额3.2亿元。

（1）聚焦政治建设，构建法院党建队伍工作新机制。

广州海事法院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更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海事司法审判正确方向。一是坚决将“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始终坚持政法姓党，认真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认真履行海事法院工作职责。2023年10月，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袁古洁到广州海事法院视察调研时，对广州海事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加强政治引领，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引导教育干警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抓好政治要件闭环办理，加强和规范重大案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管理监督，坚决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开展“四强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教育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珠海法庭荣获“第21届广东省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深圳法庭党支部被省法院评为“四强五好”党支部。

二是坚持抓好政治理论武装。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通过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政治轮训、党课教育、专家辅导讲学、青年理论研学、党课大家讲等，推动政治理论学习由“抓形式载体”到“抓内容效果”的转变，增强政治理论武装效果。针对干警学历层次、人员类别层次不一等实际情况，由浅入深、由表及里推动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引导干警把握基本概念、核心要义，推动学深悟透，进一步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三是坚定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强调海事司法审判工作的政治立场，强调中华法系与世界其他法系的本质区别，时刻警惕和防范西方所谓“宪政”“司法独立”“三权分立”等政治思潮的侵蚀影响。成立舆情监管小组，加强对法院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信息审核审批和信息管理，开展法院干警身份认证的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微博等自媒体账号的清理和监督，认真审核干警参加论坛、讲座、研讨会等交流活动12人次，教育引导干警自觉把讲政治与讲法治统一起来，严防“低级红”“高级黑”言论。

（2）聚焦公正效率，构建审判质效综合提升新机制。

公正与效率是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广州海事法院始终坚持站稳人民立场，践行司法为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正效率”的司法审判期待。

一是运用“枫桥经验”调解纠纷。加强与行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等的沟通协调，搭平台、建机制，提升多元解纷工作实效，把矛盾纠纷化解诉前；诉前委派律师调解案件244件，诉前调解成功率26.41%；联动货代协会、渔船协会等行业协会，协同做好行业间纠纷调解，调解各类纠纷350多件。对于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加大司法调解工作力度，尽可能地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共调解或者促成当事人庭外和解后撤诉1014件，调撤率41.61%。

二是树牢能动司法理念。多次召开审判执行质效工作会议，以会代训引导干警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增强“如我在诉”意识，克服机械办案，注重案件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关注民生“小案件”背后的“大政治”，注重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结合，裁判文书说理把事实写明、把法理讲清，同时做好判后答疑工作，以公正实现“案结事了”、厚植党的执政根基。2023年4月，涉及多艘船舶、十多名个体船东船舶抵押合同纠纷系列案件，赢了官司的原告和输了官司的被告均向广州海事法院送来锦旗，感谢审判团队公正司法和耐心释法说理。

三是促进审判质效提升。制定综合提升审判质效办法，建立健全数据监测机制和月度通报制度，每季度召开审判态势分析会，组织开展“竞标争先”活动。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制定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试行规则，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1294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55.42%，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案

件 833 件，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适用率 35.67%，大大提高审理效率。强化院（庭）长对审判活动的管理监督，组织开展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攻坚清理活动，集中力量攻坚 4 个月以上未结的旧存案件，清存量控增量。目前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 18 件（均为涉及涉外送达、鉴定或以另案裁判为依据等形成的长期未结案件，没有因主观因素形成的长期未结案件），同比去年减少 35%。组织对二审发改案件进行评查核查，及时总结裁判规则，统一裁判尺度，提升裁判质量，二审发改率为 3.85%。全年“一降两升三优化”指标稳健运行。**四是努力兑现裁判文书权益。**开展“压减执行存案攻坚战”专项行动，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努力兑现裁判文书权益。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6.66%，终本合格率 100%，终本案件占结案数比例 35.26%，全省排名第一，低于全省平均终本率近 6 个百分点；事项受托期限内办结率、信访办结率、案款发放率、案款自动匹配率均为全省第一，平均结案用时 78.54 天，比全省平均用时少 13 天。

（3）聚焦海洋强国，构建守护蔚蓝海洋审判新机制。

党的二十大提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省委作出“1310”具体部署，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打造海上新广东。广州海事法院充分发挥海事审判专属管辖职能，服务保障海洋强国战略，全面履行海洋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司法保护职责。**一是试点海事刑事案件审理。**经最高院批准、省法院指定，广州海事法院试点审理涉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2023 年 9 月 20 日，广州海事法院受理的首起海上危害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案件公开审理、当庭宣判，被告人黄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涉案被查获的珊瑚 70.36 千克为犯罪所得，另有“三无”船舶 1 艘、起网机 2 部、海图机 2 部、渔网 1 批均系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前述财物依法没收，上缴国库。通过试点海事刑事案件审理，提升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审判等司法手段保护海洋的能力，推动海洋生态环境资源的整体保护和系统治理。

二是共筑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法治屏障。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动，加强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协作，充分发挥海事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保护海洋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方面的职能优势，为“海洋强国”“绿美广东”建设提供优质司法产品和司法服务。做好海事环境资源行政审判工作，加大对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案件审理力度，全力支持海洋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环保监管职责，打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支持地方政府对违法填海造地、违法养殖、违法采砂、违法倾倒废弃物、违法捕捞的专项整治，支持海洋行政机关对休闲海钓等新行业进行管理，推动海洋生态治理和保护依法有序进行。对判决海洋行政机关败诉的案件，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提升海洋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倒逼海洋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审结 77 起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败诉 2 件，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下降 29.56%。

三是积极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建言献策。发挥司法建议作用，向有关协会、部门发出司法建议 3 份，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整治。梳理总结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后海上行政执法

工作的新特点、行政审判工作新问题，对深化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提出对策建议，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向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发出司法建议，提出整合海洋综合执法力量，加大海洋环境保护建议；针对通过开船舶底舱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等违法行为，向广东海事局提出司法建议，建议加强对开底舱船舶建造、改造、日常运营等方面监督管理。梳理近年涉海砂纠纷案件情况，发布全国海事审判首份涉海砂案件审判情况白皮书及相关案例，提出打击非法采挖海砂行为的司法建议。

（4）聚焦国际视野，构建提升国际影响能力新渠道。

世界互联互通。广州海事法院秉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通过海事司法实践向世界讲好中国海事司法故事，不断扩大海事司法影响力，增强中国海事司法国际话语权。一是以**司法调解为纠纷解决提供中国方案**。充分发挥司法调解在解决海事海商纠纷中的能动作用，不偏不倚调解纠纷，为各国当事人高效解决了国际商事纠纷，节约了司法诉讼成本。受理涉外涉港澳台地区案件 1683 件，调解或促成庭外和解 573 件，涉外涉港澳台地区海事海商纠纷案件调解率达 45.73%，向外国当事人积极传播中国司法调解这一东方经验，为国际海事海商争端解决提供了中国智慧、中国司法方案。新加坡籍和中国香港籍的两艘船舶在香港地区海域发生碰撞，双方一致选择在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损害责任纠纷，表示中国海事司法审判公正透明，中国特色的司法调解能够为当事人找到最优解决方案。2023 年 7 月，经审判团队审理，促成双方愉快地达成和解。二是以**公正司法形象赢得国际**

信赖。公正审理涉“天使力量”轮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的司法实践，被刊载于英国知名出版社 Informa UK plc. 出版的《中国海事商事法律报告》，收录于 Informa i-Law 电子数据库。2023 年 5 月，新加坡某公司因船舶定期租船合同与希腊某公司产生纠纷，向广州海事法院申请诉前海事证据保全。广州海事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办理海事证据保全事宜获外方当事人赞许，2023 年 6 月新加坡某公司赠送“高效办案解民忧，公正执法扬正气”锦旗。三是以适用国际公约履行司法承诺。审理的中国籍渔船“欧亚冷 6”轮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海域触礁引发油污事故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准确适用《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2001 年燃油公约》《2007 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等 3 个公约，认定残骸清除合同性质，解决纠纷。该案为《2007 年残骸清除公约》2017 年 2 月 11 日对我国生效后全国法院首次适用。审理的原告百兴国际文具有限公司与被告嘉里大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多式联运合同纠纷一案，首次适用《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认定多式联运经营人应承担未凭指示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并不得享受赔偿责任限制，充分展示了我国海事司法对规范国际航运秩序、维护国际供应链体系稳定运行的司法作为。四是以涉外法治人才扩大海事影响。与中山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财经大学等院校法学院建立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育机制。加强海事司法审判队伍传帮带，通过适时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定期召开审判工作业务学习会形式，帮助审判团队拓宽国际视野、提升业务能力。引导审判团队树立精

品意识，兼顾随机分案与个案调剂，指定专业特长的法官承办重大影响和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件，增强提炼裁判规则的有效性和精准度。1 个案例入选最高院公报案例，2 个案例入选年度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1 个执行案例评为最高院执行指导案例。

（5）聚焦调查研究，构建海事司法调研工作大格局。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广州海事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总结新经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一是重大课题调研有新突破。紧跟海事司法实践前沿，联合大连海事大学开展国际惯例司法适用课题研究，对国际惯例的概念及性质界定、司法适用实践及问题、举证与查明、认定标准与识别、适用基本原则与限制条件等进行系统研究，形成《关于国际惯例司法适用的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提出 21 条国际惯例适用规则的指引建议，被省法院评审为优秀调研课题。据公开可查询数据，该调研成果为全国法院首例。联合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司法保障配套平台相关调研，形成《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司法保障配套平台的建议》，提出加强海事司法中心、海事仲裁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海事司法研究基地、智慧司法大数据平台建设相关建议。二是司法审判实践总结有新成绩。针对船舶碰撞事故发生后责任主体、碰撞损失、责任比例确定难的审判实践问题，组织专门团队进行调查研究，形成《船舶碰撞案件要素式审判调研报告》，明确责任主体、过错归责、损失认定等问题，形成《关于审理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为广州海事法院审理船

舶碰撞案件提供有价值的借鉴和参考。针对广东跨境电商物流的新业态，认真总结海事司法审判实践，出台相关裁判指引，向深圳市货代协会发出司法建议，引导货代企业诚信合法经营，促进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健康发展。针对涉外案件送达难问题，开展针对性调研，形成《关于向境外送达司法文书的操作指引》，为海事审判工作提供实践支撑。三是**干警调研能力有新提升**。修订绩效考核办法，加大调研能力考核权重，鼓励干警结合工作实践深入思考，撰写调研文章。《海上拖航合同互撞免赔条款的效力认定》获全国法院系统 2022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二等奖，《海事司法多元解纷机制现状考察及进路探究》获第 7 届粤港澳法学研讨会一等奖，《论定域损失多式联运经营人赔偿责任的法律适用》获第 5 届广州海法论坛论文一等奖，《理性回归：海事强制令制度的功能矫正与路径调适》获第二十九届全国海事审判研讨会二等奖。

（6）聚焦宣传交流，构建海事司法创新交流新平台。

海洋联通世界，国际贸易 90%通过海上航运连接。海事司法审判高质量发展需要开放的交流平台。广州海事法院充分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的地域优势，不断增强海事司法交流效果。一是**依托广州海法论坛加强司法交流**。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省律师协会海事海商法律专业委员会、大连海事大学海法研究院广州分院等多家单位，于 2023 年 4 月成功举办第五届广州海法论坛，于 2023 年 8 月承办第六届广州海法论坛。采取线下线上同步举办模式，与粤港澳大湾区内专家学者、知名企业代表等共同探讨服务南

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等理论与实务，扩大海法论坛品牌的宣传力和影响力。“广州海法论坛”成为华南地区规格最高、全国知名、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海法研讨学术盛会。二是深耕“法官英语说法”“海法速递”品牌栏目。推出《超级巨轮起火，中国货主面临亿元索赔》《海运货物变色是否应赔偿》等 2 期法官英语说法，通过海事审判典型案例讲述中国海事司法故事。院长陈超参与录制第三期法官英语说法，以《发挥海事司法职能，维护国际海事航运秩序》为题对外讲述和传播海事司法理念，提升中国司法的国际形象。通过“海法速递”推出《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情况下，强行开展码头建设的后果》《一根虾杆绳引发的渔民断指案》《货物被外国海关查扣拍卖，损失谁来担》《进口大豆霉变索赔遭遇英国禁诉令，广州海事法院出击回应》等 4 期案例，通过案例统一裁判尺度、规范社会行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州海事法院“传播海事司法声音”获评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三是协助提供海事司法智力支持。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省委政法委、省法院、市人大常委会、市委政法委、市港务局提交政法改革、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涉外海事审判工作、加快推进海事审判能力现代化等多篇专题调研报告。院党组书记、院长陈超同志的署名文章《以高质量海事司法服务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被广东省直党建《书记笑谈》栏目推送，《以海事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广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被省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家谈》栏目推送。

对照新形势新要求，广州海事法院在 2023 年的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体现在：

一是海事司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作用还不够凸显。从设置海事专门法院角度来看，海事法院不仅要公正高效办好案件，还要紧跟国家发展战略，特别是要跟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倡议、海洋强国战略，结合国际航运、贸易发展形势和海事司法审判实践，加强法律政策、延伸海事司法保障功能方面的课题研究。这方面的工作目前做得还不够好，特别是随着近两年案件数量的增加，审判团队在海事司法审判理论研究方面的精力投入不够多，缺乏指导性案例和高精尖的调研成果。

二是司法为民的理念还不够牢固。一些干警司法为民的理念不够牢固，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未能完全统一，有时存在机械办案，有的案件未能实现“案结事了”；有的效率不高，特别是庭审节奏慢，程序推进不紧凑；有的过于追求结案的数字，忽略了案件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三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还不够充分。面对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广州海事法院司法审判队伍的法治素养还需要进一步的提升，特别是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还需要加大力度，拓宽培养渠道。

2. 履职效能绩效分析。

经过自评，广州海事法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87 分，该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率为 97.74%。

履职效能主要为整体效能，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18.87 分，得分率为 94.35%）。该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佐证材料 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2023 年广州海事法院共设置了 30 个产出指标，除了以下 2 个指标未能达标：指标 1- “二审改判率（%以内）”，年度目标值 $\geq 5\%$ ，完成率 4.35%；指标 2-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值 70%，因上诉案件增多，完成率 65.61%。其余产出指标均能按计划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制定的目标：

表 2-1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佐证材料名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2500-3000 件	3639(新收)	121.30%	1、2023 年收案清单；12、广州海事法院 2023 年审判执行态势分析
		制作英文《法官说法》栏目（次）	4 次	4 次	100.00%	2、统计数据（研究室）第 1 点
		发布（外文）审判情况通报（次）	1 次	1 次	100.00%	2、统计数据（研究室）第 2 点
		法官人均结案数（件/人）	60 件	115	191.67%	3、2023 年结案清单；12、广州海事法院 2023 年审判执行态势分析
		一审案件审案数量	2000-2300 件	2359	102.57%	1、2023 年收案清单；12、广州海事法院 2023 年审判执行态势分析
		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比重	6.85%	2.20%	211.36%	4、2023 年存案清单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实际人数	34 人	34 人	100.00%	5、关于核定全省法院劳动合同制审判辅助人员配备数量有关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佐证材料名称
						事项的通知（粤政【2020】50号）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核定数	34 人	34 人	100.00%	5、关于核定全省法院劳动合同制审判辅助人员配备数量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政【2020】50号）
		数字法庭建设数量	10 个	20 个	200.00%	6、法庭设备建设
		发布中国海事审判年刊数量	1 册	1 册	100.00%	2、统计数据（研究室）第3点
	质量指标	精品案件数量（件）	10	10 件	100.00%	2、统计数据（研究室）第4点
		上诉率（%以内）	≤45%	33.79%	100.00%	7、2023 年二审收案清单；3、2023 年结案清单
		二审改判率（%以内）	≥5%	4.35%	87.00%	8、2023 年发改案件清单；3、2023 年结案清单
		发回重审案率	2%	0.07%	100.00%	8、2023 年发改案件清单；3、2023 年结案清单
		有财产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90%	99.71%	110.79%	9、2023 年全省法院执行办案重点指标情况表
		优秀裁判文书入选	提升	提升	100.00%	2、统计数据（研究室）第5点
		案件结收比	85%	111.02%	130.61%	1、2023 年收案清单；3、2023 年结案清单
		民事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结收比	80%	114.67%	143.34%	10、2023 年民事一审涉外港澳台案件收结案清单
		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6%	4.21%	100.00%	8、2023 年发改案件清单；3、2023 年结案清单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93.20%	109.65%	9、2023 年全省法院执行办案重点指标情况表
		科技法庭覆盖率	100%	100.00%	100.00%	6、法庭设备建设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70%	65.61%	93.73%	7、2023 年二审收案清单；3、2023 年结案清单；11、2023 年申诉申请案件清单
		民事一审案件调撤率	40%	41.57%	100.00%	3、2023 年结案清单
		实际执行到位率	34%	39.91%	100.00%	9、2023 年全省法院执行办案重点指标情况表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佐证材料名称
		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要符合规范要求比率	90%	100.00%	100.00%	9、2023 年全省法院执行办案重点指标情况表
		互联网开庭覆盖率	100%	100.00%	100.00%	6、法庭设备建设
		法庭语音识别覆盖率	100%	100.00%	100.00%	6、法庭设备建设
	时效指标	一审案件平均受理天数	153 天	128.2	100.00%	3、2023 年结案清单
		结案时效性	按时完成	无超审限案件	100.00%	无超审限结案案件
		项目完成时效性	依进度完成	依进度完成	100.00%	100.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满分 20 分, 得分 20 分, 得分率为 100.00%)。该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佐证材料 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023 年广州海事法院共设置了 5 个效益指标, 各效益指标完成度均比较高, 非量化指标评定为优。例如: 指标 1- “民事案件撤诉率 (%)”, 年度目标值 15%, 实际完成值 22.36%, 完成率 149.07%; 指标 2- “民事案件调解率 (%)”, 年度目标值 15%, 实际完成了 19.21%, 完成率达到 128.07%。指标 “司法服务能力”、 “智慧法院建设成效” 及 “当事人满意评价” 均完成得比较好。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满分 10 分, 得分 10 分, 得分率为 100.00%)。该部分指标得分主要为部门本级得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平均支出进度 93.40%, 平均支出进度 $\geq 62.5\%$ 。

（三）管理效率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效率情况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七大方面，共涉及 21 个三级指标，权重 50%。广州海事法院在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4.82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广州海事法院 2023 年度新增预算入库项目 1 个，新增预算入库项目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预算执行。

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平均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00%。

预算执行包括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 2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预算编制约束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基本符合省财政今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本年度发生的部门预算调剂和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均按省财政的预算调剂原则进行调整。

（2）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本年度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核算制度，且费用支出凭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每年都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当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及时发现问题并进

行整改，本年度的内部审计正在进行当中。

3. 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平均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公开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本年度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且内容符合要求地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2）绩效信息公开（满分 1 分，得分 1 分）。本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4. 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平均得分 12.9 分，得分率为 86.00%。

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2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广州海事法院制定的《广州海事法院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广州海事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广州海事法院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广州海事法院办公用品管理规定》《广州海事法院部门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公开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满分 10 分，得分 7.9 分）。一是

部门整体和项目资金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达到的效果性相符，绩效目标设置与完成情况还须进一步提升。二是本年度对所实施项目监管及时。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部门能够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相应检查、监控并督促整改。三是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能较好地完成。

5. 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平均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00%。

采购管理包括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 7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满分 0.5 分，得分 0.5 分）。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采购意向 100%公开。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本年度采购公开的时限符合有关规定且按时。

（3）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满分 1 分，得分 1 分）。广州海事法院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度上在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采购验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制度建设较完善，已报省财政厅备案。

（4）采购活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本年度所有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现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现象。

(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满分 3 分, 得分 2 分)。本年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共有 11 个公开招标项目, 其中 1 个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未在规定的时效内签订, 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90.91% ($10 \div 11 \times 100\% = 90.91\%$)。

(6) 合同备案时效性 (满分 1 分, 得分 0 分)。本年度政府采购合同虽已备案但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合同备案时效性有待提高。

(7) 采购政策效能 (满分 1 分, 得分 1 分)。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已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往后年度将继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6.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平均得分 9.5 分, 得分率为 95.00%。

资产管理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 6 个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本年度资产配置合理合规, 单位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满分 1 分, 得分 1 分)。租金收入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 租金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本年租金收入 140,634.93 元已及时上缴财政 (详见佐证材料 8 “2023 年度非税收入上缴情况表”)。

(3) 资产盘点情况 (满分 1 分, 得分 1 分)。本年度单位按

要求进行了资产盘点一次，并形成资产分析报告（详见佐证材料 9 “广州海事法院 2023 年度资产分析报告” “2023 年度资产盘点清单”）。

（4）数据质量（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单位编制的《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资产报告编制不够详细，质量有待提高。

（5）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单位制定了《广州海事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和《广州海事法院办公用品管理规定》，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00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本年度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6）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本年度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

7. 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平均得分 2.42 分，得分率为 80.67%。

运行成本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1.51 分）。其中

能耗支出 41.34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物业管理费 130.84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行政支出 1.03 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业务活动支出 0.1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外勤支出 2.02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公用经费支出 9.68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 1 分，得分 0.91 分）。本年度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50.85 万元，实际支出 50.1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8.53%，“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5.98 万元，因本年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较上年增加，相应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增加。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相关政府采购制度和相关采购政策内容，督促相关人员注重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在资产管理方面，提高资产报告编制质量，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说明。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院每年对上级反馈的上年度复核结果进行整改，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广州海事法院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较好”。广州海事法院将不断总结经验，持续增强单位内部绩效与预算的一体化管理，不断地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力争尽快将绩效管理的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切实增强本单位的绩效管理效果。